

107 年衛生福利部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

壹、緣起

鑑於遭受暴力經驗會使受暴者一生各階段在心理及健康方面都受到影響，爰加強初級預防已為家暴防治最佳策略，加上國內研究指出台灣遭受家暴被害人在求助及復原過程中需家族和鄰里正向支持，顯現台灣本土暴力預防需社區層次的社會工作介入。為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基層社區組織辦理各種形式之反家暴運動，促進社會大眾建立預防意識，及透過系統性規劃社區初級預防宣導工作，擴大社區參與，本部自105年起透過政策性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與社區組織辦理「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累計近2年各補助26及52項計畫，實作社區從132個成長至324個，社區涵蓋率已達6.6%。

鑑於對婦女的暴力行為根源在於兩性不平等，歧視和有害的文化和社會規範(CSW57, 2013)，WHO因而提出預防婦女受暴應以改變社會和文化習俗作為策略，爰為持續精進「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增加宣導推廣活動的深度與服務提供的廣度，107年請地方政府輔導社區發展至少一項宣導計畫為消除傳統文化框架下合理化暴力行為的迷思與信條¹，以改變對女性歧視的文化和社會規範。此外，為建構在地支持網絡，就近陪伴、支持及鼓勵家庭暴力受害者求助，或主動關懷社區中的脆弱家庭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輔導轄內社區團體、組織，協助其於社區內建立至少一項家暴被害人的社區支持網絡機制²，此類提案本部將優先補助。

為能持續增加公眾防暴意識，及創造安全和支持的社區防暴氛圍，107

¹例如三從四德、相夫教子、不打不成器、棒下出孝子、男尊女卑、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家醜不可外揚、無後為大、嫁雞隨雞、媳婦熬成婆等傳統文化合理化家暴行為的信條。

²例如「建立新生兒父母社區支持系統」、「弱勢家庭未成年兒少臨時托顧」、「弱勢家庭關懷訪視」、「弱勢家庭情緒分享團體」、「陪伴就醫、陪同到幫助機構」、「成立家暴防治諮詢站」等給予被害人支持、陪伴、傾聽、諮詢等符合社區在地特色之機制。

年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賡續輔導轄內社區，透過分析社區暴力議題，提供社區培力與支持輔導，並盤點轄內資源，優先結合社會局(處)內辦理社區發展業務相關科室所推動有關社區業務，如福利化社區或社區旗艦計畫等，將社區參與防暴工作納入其既有補助社區推動之工作項目，擴大結合新社區投入參與。期引導受補助單位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能藉由初級預防推廣活動消除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的迷思，並建立社區支持網絡，提高受暴者求助意願及協助受害者在復原過程中獲得家族和鄰里的正向支持，逐步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初級預防服務模式，預防重復受害或施暴，爰辦理本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社區網絡資源，培力更多社區加入，擴大社區參與。
- 二、透過預防推廣教育，消除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迷思，翻轉傳統文化框架下合理化家庭暴力行為的迷思與信條。
- 三、建立家暴被害人的社區支持網絡，以提高受暴者求助意願及復原過程中家族和鄰里的正向支持。

參、辦理單位及實施期程

- 一、主辦單位：受補助單位。
- 二、實施期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肆、計畫內涵

- 一、補助對象：
 - (一)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二)與偏鄉及離島之縣、市政府合作推動的社會團體：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團體、社會工作師公會等。
- 二、補助原則：
 - (一)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內容除辦理社區培力、鼓勵通報、對

社區民眾宣導防暴概念等初級預防宣導外，至少有一項宣導為消除傳統文化框架下合理化暴力行為的迷思與信條，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建立社區防暴網絡機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轄內熟悉家暴防治議題且具有相當組織能量之社區，提案申請本計畫並建立至少一項符合社區在地特色之社區防暴網絡機制，本部將優先補助，每項申請計畫最高補助七十萬元。

三、計畫內容需針對社區的暴力問題進行態樣診斷、社區優劣勢分析與所提出計畫想要解決的問題、執行方法、步驟與預期效益；且相關宣導須結合「113 通報專線」，加強社區對 113 通報機制知曉度，以提高鄰里居民通報敏感度。

四、每案實作社區數不限，惟將優先補助結合多社區一起推動之計畫。

五、每個直轄市、縣（市）以補助 3 項計畫為原則，倘相關預算尚有餘額，則不受上開原則限制。

六、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講師鐘點費：內聘每節最高 800 元，外聘講座每節最高 1,600 元，國外聘請者每節最高 2,400 元；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二)差旅費：邀請專家學者視導、協助或講座，及社區人員參加本部辦理與推動本計畫有關之訓練、競賽活動之差旅費。其中交通費採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住宿費檢據核銷補助上限每人每晚至 1,000 元。

(三)專家出席費：最高標準每次會議為 2,000 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

(四)志工服務背心：每件最高補助新臺幣 160 元。

- (五) 運用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交通及誤餐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 元，每人每月最多 21 日為限；保險費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元，並應依附件 1 格式辦理核銷。
- (六) 表演演出費
- (七) 場地費(以公設場地優先)
- (八) 器材租借費
- (九) 佈置費
- (十) 撰稿費(中文)：最高標準依每千字 680 元計。
- (十一) 印刷費
- (十二) 宣導推廣費：補助網頁設計及維護、印刷費，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三) 臨時酬勞費：每小時 140 元。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
- (十四) 保險費
- (十五) 膳費：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最高 80 元。
- (十六) 雜支：每案最高 6,000 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
- (十七)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但不得與雜支重複補助。
- (十八) 其餘項目請參照本部 107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伍、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

- 一、申請單位所提計畫應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通過，並經通盤檢

討轄內資源後擇優核轉函送本部，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表 1 份(附件 2)、計畫書 3 份(內容參考附件 3)及電子檔(含申請表及計畫書)。

三、審核結果將以書面函復核轉縣市；未獲補助者所送資料恕不退還。

陸、 審查方式及項目

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就計畫內容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擇優核予補助。

柒、 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派員參加本部所辦理與推動本計畫之相關教育訓練，及參與社區防暴創意競賽。

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部委託專業輔導團之輔導訪視。

捌、 關鍵績效指標 KPI

一、107 年各參與推動家庭暴力初級預防之社區總數較 106 年成長 10%。

二、提升民眾對家庭暴力、兒少保護、老人虐待態樣識別度。

玖、 其他

本計畫及相關附件電子檔請逕至網站下載 <http://www.stopdv.tw/>，倘有相關疑問請洽詢本部業務承辦人徐蕙菁小姐(連絡電話：02-85906691；電子郵件：ps.joy@mohw.gov.tw)。

附件 1

(計畫名稱)

志工諮詢或關懷服務費用清冊

單位：新臺幣元

接案日期	個案代號	會談日期	會談地點 (外展)	服務紀錄摘要	外／內勤 (限志工諮詢或關懷服務填寫)	服務時數	社工員或 志工姓名	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勤 <input type="checkbox"/> 外勤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勤 <input type="checkbox"/> 外勤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勤 <input type="checkbox"/> 外勤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勤 <input type="checkbox"/> 外勤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勤 <input type="checkbox"/> 外勤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勤 <input type="checkbox"/> 外勤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勤 <input type="checkbox"/> 外勤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勤 <input type="checkbox"/> 外勤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勤 <input type="checkbox"/> 外勤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勤 <input type="checkbox"/> 外勤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勤 <input type="checkbox"/> 外勤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勤 <input type="checkbox"/> 外勤			

附件 2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請表（一）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 名稱				福利別		預定 完成 日期	
計畫 內容 概要							
預期 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衛生福利部 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衛生福利部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請表(二)

計畫名稱：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證明(如法定預算或納入預算證明等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基地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造價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工程書圖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所提出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建造或購置建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專家學者諮詢規劃會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審 核 重 點	審 核 意 見
核轉 機關 審核 意見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3. 是否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5.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8. 申請補助資本支出之單位有無註明房屋及土地是否屬租(借)用者? 9.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以電腦查詢之時間及查詢結果是否正確? 10. 新建、改建或增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案之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請簽註於下欄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1. 2. 3. 4. 5. 6. 7. 8. 9.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核轉機關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簽章)

說明：一、「計畫總經費」一欄,如有跨越二年度以上者,請書明各年度需求。
 二、申請單位請於申請表第一頁適當位置用印。
 三、如無核轉機關,核轉機關審核意見欄免填。

附件 3

[單位名稱][計畫名稱]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

一、目的：

二、主辦單位：

三、協辦單位：

四、時間(期程)：

五、地點：

六、內容：(至少包括下列項目說明)

(一)社區家庭暴力相關基礎資料分析與策略

(二)如何選定實作社區，參與社區(對象)及人數。

(三)預定辦理內容，如宣導主題或建立社區防暴網絡機制等。

(四)辦理方式。

(五)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合作模式。

七、預期效益：

八、過去參與本計畫績效及其它服務績效(無者免填)：

九、經費概算：

十、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

*申請書體例如下：

1.以A4紙張，雙面、直式、橫書繕打，並裝訂左側。

2.申請書字體規格：

(1)標題為16號字標楷體；內文為14號字標楷體；行距為固定行高24點。

(2)數字標號：依序為壹、一、(一)、1、(1)，其餘標號自訂。

附件 4 山地、平地原住民及離島等偏遠地區一覽表

縣別	山地原住民鄉(區)	離島鄉	平地原住民鄉	偏遠地區
新北市	烏來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烏來區
桃園市	復興區			復興區
新竹縣	五峰鄉、尖石鄉		關西鎮	五峰鄉、尖石鄉
苗栗縣	泰安鄉		南庄鄉、獅潭鄉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和平區
南投縣	仁愛鄉、信義鄉		魚池鄉	中寮鄉、仁愛鄉、信義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臺南市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琉球鄉	滿州鄉	滿州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大同鄉、南澳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鳳林鎮、壽豐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卓溪鄉、豐濱鄉
臺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	綠島鄉、蘭嶼鄉	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鹿野鄉、卑南鄉、大武鄉、東河鄉、長濱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 此表參照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界定山地原住民鄉、離島鄉、平地原住民鄉及偏遠地區之標準辦理。

◎ 依據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衛署照字○九九二八六一八九八函示，花蓮縣豐濱鄉係屬平地原住民地區，符合偏遠地區之定義。